#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工 会 员 会

工会〔2025〕3号

#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会员慰问管理办法

为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,进一步规范工会慰问经费管理及执行标准,根据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(苏工发〔2018〕13号)的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慰问项目及标准

- 1.法定节日慰问。逢年过节向会员发放每年不超过 1800 元的慰问,慰问形式主要是实物或提货券。
  - 2.生日慰问。每年向会员发放300元生日蛋糕券。
- 3.结婚慰问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政策的,校工会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。

- 4.生育慰问。符合国家法律、政策的,校工会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。
- 5.住院慰问。校工会依据病情给予慰问,一般疾病住院的慰问金为500~1000元;大病及重大疾病住院的慰问金为1000~2000元。原则上因相同疾病住院,一年内只慰问一次。
- 6.去世慰问。会员去世,校工会给予 2000-3000 元慰问金; 会员直系亲属(父母、子女、配偶)去世,校工会给予 1000-2000 元慰问金。会员退休次月起不再享受。
- 7.困难慰问。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特殊困难,校工会给予500-1000元慰问金。

### 二、慰问办法

- 1.在职工会会员法定节日和生日慰问,由校工会按照学校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采购实物或提货券,二级工会负责发放。
- 2.在职工会会员结婚和生育慰问,由二级工会报校工会主席、 经审委员会核实后给予慰问。
- 3.在职工会会员住院慰问。由二级工会申报,经校工会主席、 经审委员会核实审定后给予慰问。
- 4.在职工会会员去世及其直系亲属去世,由二级工会报校工 会核实后给予慰问。
- 5.因意外事故造成在职工会会员家庭特殊困难,由在职工会会员本人提出申请,二级工会初审后报校工会核实审定给予补助。

### 三、附则

- 1.本办法中慰问支出从校工会经费中列支。
- 2.为体现对会员的关爱, 慰问工作应主动、及时, 相关手续在2个月内办理完毕。
  - 3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2025年10月10日

## 附件:

#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慰问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工号		
所在学院/部门					电	话			
家庭住址				职称	职务				
慰问项目及 金额	□结婚慰问: 结婚时间,发放慰问品元。 □生育慰问: 生育时间,发放慰问品元。 □住院慰问: 住院时间,发放慰问金元。 □去世慰问: □本人□配偶□父亲□母亲□子女, □困难慰问: 发放慰问金元。								
情况说明 □结婚慰问 □生育慰问 □住院慰问 □困难慰问	(详细说明	月情况)							
二级工会意见					签	批 <b>:</b> 年	月	日	
经审审核 意见					签注	批 <b>:</b> 年	月	日	
校工会 意见					签注	批 <b>:</b> 年	月	日	